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2-039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8人，委托出席1人：董事管思怡女士委托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任王庆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对前次回购股份剩余部分（18,054,793股）用途进行调整，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以

减少注册资本”，除该内容变更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